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发行 51,479,9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46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5,834,984.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398 号）。

（二）2018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70.6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03.62 万元。2018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228.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82 万元，未置换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44050155150109999999	260,000,000.00	45,000,906.5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花都支行	441169561018800108838	207,259,977.44	167,281,081.92
合计：			467,259,977.44	212,281,988.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8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0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583.50	20,583.50	2,863.87	4,000.46	19.44%	2018年12月31日	-399.33	不适用	否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5,306.75	21,503.16	82.70%	2018年12月31日	-454.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583.50	46,583.50	8,170.62	25,503.62	/	/	-853.56	/	/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6,583.50	46,583.50	8,170.62	25,503.62			-853.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不适用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 公司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合计为 255,036,196.46 元, 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307 号鉴证报告。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036,196.46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